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关于 2021 年年报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

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四、对《关于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增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增加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

七、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具体事项。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

八、对《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是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

九、对《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为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本次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

2022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2022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席世昌

2022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2022年6月20日